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申报咨询服务

项目类型：项目申报编制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通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申报咨询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情况

1.1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申报咨询服务。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

1.3 项目编制深度要求：按照申报时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等相关申报指南的要求。

1.4 交付成果时间：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基础资料后【1】日内，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申报咨询服务项目的工作，乙方按《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形成成果交付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呈报有关部门和项目的评审工作。

1.5 成果形式及成果确认：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5.1 乙方提供或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甲方通知乙方到指定地点提供现场咨询答疑或应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文本咨询服务。

1.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

1.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以甲方需求为准，需满足甲方咨询实际需求。

第二条 本项目服务的内容：

2.1 服务内容要求：

(1) 现场调研：组织调研工作小组，对肇庆市高要区农业产业基地进行现场调

研以及座谈，并对其农业产业基本情况进行资料收集。

(2) 编制方案：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编制《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方案》。创建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发展现状、创建条件、思路目标、建设模式、创建任务、重点工程项目、支持政策、保障措施等方面。

(3) 其余与申报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完成农业农村部评审的相关工作、与地方农业农村局及企业协调沟通资料等相关事宜。

2.2 成果要求：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2.2.1 提供技术资料：详见资料清单

2.2.2 提供工作条件：(1) 根据项目工作清单，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调研；(2) 甲方应为乙方项目调研人员提供食宿、交通等便利条件及其他必要保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结合工作进展适时安排。

2.3 服务方式：甲方通知乙方到指定地点提供现场咨询答疑或应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文本咨询服务。

第三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

3.1 本合同总费用（含税）为¥190,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3.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3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分2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3.3.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申报指南基本框架及内容要求的项目申报材料初稿，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第1笔费用¥90,0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

3.3.2 若项目申报成功，甲方需在农业农村部网上公示《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申报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第2

笔费用¥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同时，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申报材料；若项目申报未成功，则视为合同结束，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第 2 笔费用¥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3.3.3 乙方收到甲方的项目款后均需按所收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4 工作界定：乙方的工作包括指导甲方选取项目范围、向上级部门报送请示汇报文件、提出投资强度建议等。

3.5 乙方的开户银行资料：

开户名称：广东通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横路支行

账 号：3602184309100027166

第四条 保密

4.1 由甲方收集整理、研究开发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对象，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保证

5.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迅速地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由专业咨询工程师及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5.2 在乙方控制的范围内，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意见，双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处理。

5.3 本次服务经甲方最后验收后或最后一批款项支付后，乙方的保证义务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6.1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咨询报告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经双方协商，乙方未能得到甲方谅解时，延迟时间内每天收取未支付金额 0.05% 的滞纳金；延迟交付超过 2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6.2 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付齐以上约定款项，延迟时间内，每天收取未支付金额 0.05% 的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历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结清全部应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6.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投标保证金，并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逾期未支付并退款的，按每日 0.05% 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拒绝接受符合约定的服务成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并结清乙方已完成服务对应的全部费用，甲方逾期未支付的，按每日 0.05%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4 乙方应遵守勤勉尽责原则。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无过错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利息、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维权交通食宿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及其他维权费用等），应向无过错方就该类损失支付赔偿金。若造成其他损失的，过错方应另行赔偿。

第七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

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7.3 合同有效期满后，本项目所产生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五日内将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材料送达另一方，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经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通知

9.1 为更好地履行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府前大街 96 号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敏聪

电话：1367959935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道金颖路 66 号 G3 栋资环所

联系人：谭俊

电话：18988970781

9.2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9.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项目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肇庆市高要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王超

签约日期：2020.3.16

乙方（盖章）：广东通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 66 号省农科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202 室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